

1.4

SATURDAY

利未記

4:1-5:13

人有罪就必須認罪。他必須為賠償所犯的罪帶一隻母綿羊或母山羊，獻給上主作贖罪祭。祭司要為他的罪行贖罪禮。如果有人買不起一隻羊，他必須為賠償所犯的罪帶兩隻斑鳩或鴿子到上主面前，一隻作贖罪祭，另一隻作燒化祭。（利5:5-7）

贖罪祭

利未記第4章到第5章13節描述了贖罪祭的規定，針對以色列人無意間犯的罪，提供不同身份的人相應的贖罪方式。若大祭司犯罪。此外，對於違背誓言或儀式上的不潔，也允許貧困者獻上斑鳩、雛鴿，甚至細麵，顯示上主的恩慈與寬容。

這段經文強調了悔改和潔淨的重要性，提醒我們無論身份高低，都需對自己的過犯負責，並與上主和好，保持敬虔的生活。當代聖經學者萊特（Christopher Wright）在《宣教中的上帝》（The Mission of God）中指出，舊約的獻祭制度不僅僅是宗教儀式，更是一個指向基督救贖的預表，讓人們明白上主終將賜下真正的贖罪之路——即基督的犧牲。對基督徒來說，贖罪祭的概念提醒我們，人會犯錯，但我們要保持悔改的心，並接受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的救恩。

我們要在日常生活中追求謙卑和誠實，也要常常祈禱與上主交流，求祂幫助我們保持清潔的心。我們更可以用行動表達對上主的感謝，例如關心需要幫助的人，或對人展現愛心與耐心，以感恩的心過敬虔的生活，以此來回應基督救贖的恩典。

與小組夥伴彼此分享以下問題：

1. 如果你無意中犯了錯，怎樣才能勇敢地承認並改正？
2. 在生活中，有哪些方法可以讓我們以行動表達對上主的感謝？

上主啊，謝謝祢賜下基督為我贖罪，我願敬畏祢，回應這珍貴的救恩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